**岱山县看守所(拘留所）五项体检中心建设胸片机（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HZS（采）-2024-208**

**项目名称：岱山县看守所(拘留所）五项体检中心建设胸片机（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采购**

**采购人：岱山县公安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二〇二四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岱山县看守所(拘留所）五项体检中心建设胸片机（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6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S（采）-2024-208

项目名称：岱山县看守所(拘留所）五项体检中心建设胸片机（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采购

预算金额（元）：428500

最高限价（元）：4285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岱山县看守所(拘留所）五项体检中心建设胸片机（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28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2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响应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响应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2）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响应允许响应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2）响应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岱山县公安局

地    址：飞舟路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志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4400658

质疑联系人：朱志军

质疑联系方式：134540977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临城千岛路中浪国际A座6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怡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27712

质疑联系人：刘珍珍

质疑联系方式：0580-202771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岱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

传    真：/

联 系 人：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80-447274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 | 含接口费和软件联网，保修2年，具体参数见后附表中详细数据 | 台 | 1 |

1. 主要设备参数表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一、设备名称、用途及整体要求：** |
| 1.1 | 设备名称：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 |
| 1.2 | 设备用途：整机双立柱型机架式结构加平板探测器系统，能进行人体全身各部位的立位、卧位、水平侧位、担架位、轮椅位等X线影像学检查，实现X线数字成像、数字图像的DICOM网络传输、打印、存贮管理及激光打印胶片、完善的图像后处理功能。 |
| 2 | **二、主要配置和技术参数要求：** |
| 2.1 | **1、高压发生器装置：** |
| 2.1.1 | 为了保证设备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高压发生器为DR整机制造商原厂生产 |
| 2.1.2 | 高压发生器功率≥50KW |
| 2.1.3 | 高频发生器逆变频率≥450KHz，纹波百分率小于1% |
| 2.1.4 | 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 |
| 2.1.5 | 最大输出电流：≥630mA |
| 2.1.6 | 最短曝光时间：≤1ms |
| 2.1.7 | 最小时间电流积：≤0.1mAs |
| 2.1.8 | 具有器官程序摄影（APR）功能，摄影程序数量≥1000种 |
| 2.1.9 | 高压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图像采集工作站上控制曝光参数。 |
| 2.1.10 | 配备硬件电离室，具备AEC功能 |
| 2.2 | **2、平板探测器：** |
| 2.2.1 | 材料：碘化铯+非晶硅（整板，非拼接） |
| 2.2.2 | 结构：移动式平板探测器 |
| 2.2.3 | 总像素：平板≥780万； |
| 2.2.4 | 最小像素尺寸：≤140μm |
| 2.2.5 | 有效数据位数：≥16bit |
| 2.2.6 | 空间分辨率最低出厂标准：≥3.6lp/mm，并提供CFDA认证的技术要求作为证明材料。 |
| 2.2.7 | 从曝光到获得预示图像的最短时间：≤5s |
| 2.2.8 | 平板探测器重量≤4.2kg |
| 2.2.9 | 平板探测器表面承重：≥200kg |
| 2.2.10 | 获得SRRC（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强制认证要求）核准认证，并提供整机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
| ★2.2.11 | 平板防水防尘等级：≥IP54，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2.12 | 平板坠落性能，在正常工作状态下自由坠落在硬性表面上仍能正常工作的高度：≥1m，提供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
| 2.2.13 | 成像时间:≤6s |
| 2.2.14 | 最大电池容量的最大曝光时间：≥800 次或 ≥4 h |
| 2.2.15 | 具备与主机同步开关机功能 |
| 2.2.16 | 为了保证成像质量，平板探测器均与设备整机同一厂家生产，并提供独立平板探测器原厂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
| 2.3 | **3. X射线管：** |
| 2.3.1 | 要求为原装进口 |
| 2.3.2 | 双焦点：小焦点≤0.6mm；大焦点≤1.2mm |
| 2.3.3 | 管套热容量：≥1250kHu |
| 2.3.4 | 阳极最大转速：≥3200r/min |
| 2.3.5 | 阳极热容量：≥220kHu |
| 2.3.6 | 靶角：≤12° |
| 2.3.6 | 靶角：≤12° |
| 2.3.7 | 焦点额定功率：小焦点≥20kW；大焦点≥50kW |
| 2.3.8 | 最大管电流:≥630mA |
| ▲2.3.9 | 采用球管全包设计，以便保护球管，整提供机图片证明 |
| 2.3.10 | 机头具备环形感应把手，可一键解锁，并可控制球馆旋转，立柱横向移动 |
| ★2.3.11 | 机头配备近台操控屏，屏幕尺寸≥12英寸，具备多点触控功能，并且可以显示并调整患者信息，曝光参数，APR，图片预览等功能 |
| 2.3.12 | 球馆与双探测器均具有双向跟随功能，即平板与球管，任意移动一个组件，另一方实现自动跟随。且限速器能根据APR选择部位自动调整视野大小 |
| 2.4 | **4、X射线管支撑装置：** |
| 2.4.1 | 类型：落地式、非U臂或UC臂机架， |
| 2.4.2 | 无需天轨即可完成安装 |
| 2.4.3 | 球管沿水平轴旋转≥±180° |
| 2.4.4 | 球管立柱沿垂直轴旋转≥±180° |
| 2.4.5 | 球管垂直移动范围≥1400mm |
| 2.4.6 | 球管垂直移动到最低处≤450mm（球管中心距地） |
| 2.4.7 | 具备手动及电动控制球管垂直运动功能 |
| ★2.4.8 | 机头具备感应把手，可一键解锁，并可控制球管旋转、立柱横向运动 |
| 2.4.9 | 具备状态显示灯带，可显示开机、静止、运动、待机等状态。 |
| 2.5 | **5、摄影床** |
| 2.5.1 | 固定式摄影床，床面具备四方浮动功能，电磁锁定 |
| 2.5.2 | 床面纵向移动：≥910mm，横向移动：≥260mm |
| 2.5.3 | 床面高度：≤650mm |
| 2.5.4 | 承重：≥270kg |
| 2.5.5 | 固定滤线栅栅密度≥40L/cm |
| 2.5.6 | 固定滤线栅尺寸≥470×450mm |
| 2.5.7 | 探测器托盘覆盖范围≥1000mm |
| ★2.5.8 | 片盒内提供无线平板探测器自动充电装置，且支持任意放置均可充电，无需考虑无线平板探测器的插入方向，提供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
| ★2.5.9 | 高压内置：体现一体化设计，高压内置于床下，操作更便利（并提供厂家照片证明）。 |
| 2.6 | **6、立式平板探测器摄影架** |
| 2.6.1 | 平板探测器垂直移动范围≥1510mm |
| 2.6.2 | 平板探测器垂直移动到最低处≤350mm（平板中心距地） |
| 2.6.6 | 片盒内提供无线平板探测器自动充电装置，且支持任意放置均可充电，无需考虑无线平板探测器的插入方向，提供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
| 2.6.7 | 具备X射线管与立式摄影架探测器片盒电动升降联动开关控制功能 |
| 2.7 | 7、限束器 |
| 2.7.1 | 固有滤过(70kV):1.3 mmAl |
| 2.7.2 | 可调式附加滤过：1.5/2.0 mmAl |
| 2.7.3 | 最小照射野(SID=100cm)：≤10mm×10mm |
| 2.7.4 | 最大照射野(SID=100cm)：≥430mm×430mm |
| 2.7.5 | 光野指示灯：LED |
| 2.7.6 | 光野指示灯：具备延时功能，延时时间≥30s |
| 2.7.7 | 具备激光对中指示灯，提供图片证明 |
| 2.8 | **8、图像采集工作站** |
| 2.8.1 | 控制台配置，可控制X线发生器、病人资料处理、图像显示及图像传输等，配备最新版本的专业DR处理软件 |
| 2.8.2 | 一体化工作站，各功能非模块设计。 |
| 2.8.3 | 一键开关机控制盒：具备一键开关机功能，使医生开关机操作更加方便，同时保护机器及病人数据的安全（并提供证明材料）。 |
| 2.8.4 | 操作系统：Windows，全中文操作界面 |
| 2.8.5 | 硬件配置：CPU≥2GHz，内存容量≥4G，硬盘容量≥1T，液晶显示器：≥23″ |
| 2.8.6 | 病人数据输入：鼠标、键盘 |
| 2.8.7 | 配有标准DICOM3.0输入输出接口，具有DICOM打印、存储、一体化光盘刻录、传输和获取以及Worklist功能。 |
| 2.8.8 | 具备患者信息登记、编辑功能 |
| 2.8.9 | 具备曝光参数调节功能 |
| 2.8.10 | 具备3D投照体位示意图 |
| 2.8.11 | 图像显示/查看/处理 |
| 2.8.12 | 图像支持任意角度旋转 |
| 2.8.13 | 胶片打印排版 |
| 2.8.14 | 图像删除原因统计功能等 |
| 2.8.15 | 数据备份定期提醒，自动清理 |
| 2.8.16 | 具备栅影抑制功能 |
| 2.8.17 | 具备虚拟滤线栅功能 |
| 2.8.18 | 为确保图像传输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具备在不依赖于医院的网络覆盖下，支持DICOM图远程传输功能 |
| 2.8.19 | 具备远程PC端DICOM阅片功能 |
| 2.8.20 | 具备远程手机移动端DICOM阅片功能 |
| 2.8.21 | 软件支持3台以上打印机链接，并提供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2.8.22 | 具备辐射剂量面积积指示，并在图像上显示，提供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2.8.23 | 具备常规模式、急诊模式、体检模式、儿童检查模式。（提供工作站截图） |
| 2.9 | 配置清单 |
| 2.9.1 | 高压发生器一套 |
| 2.9.2 | X射线管组件 |
| 2.9.3 | 限束器 |
| 2.9.4 | 无线平板探测器一块 |
| 2.9.5 | 电离室 |
| 2.9.6 | 防散射滤线栅 |
| 2.9.7 | 立式摄影架 |
| 2.9.8 | 射频遥控器 |
| 2.9.9 | 控制盒 |
| 2.9.10 | 固定式浮动患者台 |
| 2.9.11 | 图像采集工作站主机 |
| 2.9.12 | 图像采集工作站主机 |
| 2.9.13 | 图像采集工作站显示器 |
| 2.9.14 | DROC图像采集工作站软件 |
| 2.9.15 | 远程维护服务包 |
| 2.9.16 | M·DAP |
| 2.9.17 | 防护帘，防护铅衣铅帽 |

|  |  |
| --- | --- |
| **三** | **其他：** |
|  |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 |
|  |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选配件报价单； |
|  | 提供配套耗材品目与承诺长期供应的优惠价格清单。无耗材的请忽略； |
|  | 提供中文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
|  | 若设备有信息系统接口，则全部免费开放； |
|  | 使用期限：自货物生产日期起，不少于10年；提供铭牌标识、照片或说明书相关页面复印件 |
| **四** | **售后服务：** |
|  | 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使用期间如有需求，供方仍有义务继续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
|  |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2年(附原厂售后承诺书)，终生维修；质保期外不收取任何维修、差旅费等费用，仅收取配件费。先维修后付款。 |
|  | 保修期内需确保设备能通过各级质控检测、计量部门检定，若无法通过，供方需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并免费维修直至通过检测。 |
|  | 保修期内开机率≥95%，（包括法定节假日）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十天； |
|  | 提供保修期内巡视和保养措施，至少每6个月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
|  | 售后响应时间：2小时内回复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 |
| **五** | **安装及验收要求：** |
|  | 安装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  | 到货日期：合同签订后50天内。 |
|  | 交货产品为制造商6个月内生产的货物，验收时提供证明资料 |
|  | 安装完成时间：接用户通知后7天内全部调试完成 |
|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可正常投入使用 |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二笔进行支付，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40%，中标人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四、其他要求**

1、保险：本设备从运输到交付过程的中所有的意外损坏均由供货商负责。

2、包装和运输：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岱山县看守所(拘留所）五项体检中心建设胸片机（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采购 | **采购编号** | ZHZS（采）-2024-208 |
| **2** | **采购内容** | 岱山县看守所(拘留所）五项体检中心建设胸片机（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最高限价428500元 | | |
| **4** | **踏勘现场** | / | | |
| **5** | **交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50天内。 | | |
| **6** | **质保期** |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2年(附原厂售后承诺书)，终生维修；质保期外不收取任何维修、差旅费等费用，仅收取配件费。先维修后付款。 | | |
| **7**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9**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
| **10** | **资金结算** | 本项目分二笔进行支付，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40%，中标人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 | |
| **11**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综合单价应包括设备费、平台运营费、平台建设维护、软件开发、平台对接、数据迁移、日常运营费、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税金和费用。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金额为：一次性收费人民币8000元整。支付方式及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名称：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分行普陀区支行  银行账号： 1206021109200015108 | | |
| **12** | **履约保证金** | /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及报价部分三部分组成。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人邮寄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15** | **投标文件的**  **提交** | 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但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备份文件的后缀名为.bfbs**）  **2.1**投标人将备份投标文件、演示文稿于2024年12 月25 日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中浪国际A座6楼；联系人：刘珍珍；联系方式：0580-2027712）  **2.2递交时间：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  **2.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邮寄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  4、当发生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此条款仅针对邮寄的备份文件）  5.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5.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5.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 |
| **19** | **相关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
| **20**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 **21**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
| **2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
| **2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工业 |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岱山县看守所(拘留所）五项体检中心建设胸片机（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单位。

2.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公开采购，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并依法负责编制采购文件。

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428500元作为上限价。

**（五）投标委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九）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根据浙采采监【2013】24号的规定，特定行业（金融、保险、通讯）在商务、技术或资格审查时，不得将属母公司（总机构）或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格式。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证明部份：**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五选一）：

如响应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响应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响应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响应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响应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投标函；**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及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1. **商务及技术部分：**

2.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2.2成功案例及业绩（如有）；

2.3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

2.4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书复印件、说明或资料，具体由投标人根据要求进行编制。

**3、报价部分：**

3.1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是）；

3.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3.4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5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2、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仅限于）本项目方案深化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效果图制作费、材料（含设备、模型）费、、图纸资料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施工安装费、保修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技术服务工作应包括：方案深化设计与调整、施工图设计与调整、施工配合、本项目的其他专项设计的配合、验收配合等报批和工程期间的相关技术服务。在方案调整阶段，中标或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方案调整，并根据采购人需要绘制效果图供采购人参考决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须经业主认可后方可进行下步工作。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会由于本工程上使用供应商的工艺技术等而侵犯任何专利权，并保证采购人不会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供应商的报价应当视为包括了专利使用费等其他方面费用，如有此费用发生，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将该费用单列。

4、本次投标报价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为一次性包干价，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中标或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采购文件、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供货时限等的要求。

5、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6.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需邮寄一份未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9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0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相应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等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

3.5投标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单位人员负责初审；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涉及的核心产品同时为相同品牌时，符合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九、解释权**

**1、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1.2.1.【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1.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信贷政策

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哦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  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 |  |
| 2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4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5 | 投标函 |  |
| **结 论**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二、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即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评审报价=投标报价×90%；其他企业产品的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30 |
|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70 |
| 合计 | 100 |

**五、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商务技术  得分  （70分） | 成功案例 |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中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同类设备的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合同中没有签订日期，均不得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 对照参数偏离表，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对业主的使用需求响应性及偏离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最高40分。标有“▲”指标为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其中每出现一项“★”负偏离，在基准分的基础上扣3分/项；其他项若有负偏离，在基准分的基础上扣1分/项，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且影响产品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不得分。 |  |
| **投标产品性能、临床使用效果**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性能、临床使用效果进行评议（4分）：**  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充分满足临床要求且能优化的得4分；  产品技术指标及临床使用效果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产品技术指标存在缺陷，技术性能不能完全满足临床要求，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的得1分。 |  |
| **投标产品配置情况、操作便携性**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产品配置情况、操作便携性进行评议（4分）：**  产品配置齐全，优于采购需求，且具有升级空间，产品操作简便的得4分；  产品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产品操作较为复杂的得2分；  产品配置存在缺陷，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不利于实际操作的得1分。 |  |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议（3分）：**  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验收的方案等。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的得3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存在缺陷的得1分。 |  |
| **维修成本**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的运行成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维修成本进行评议（4分）：**  消耗品或易耗品、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报价合理，运行、维修成本低的得4分；  消耗品或易耗品、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基本合理，运行、维修成本较低的得2分；  消耗品或易耗品、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报价不合理，或运行、维修成本高的得1分。 |  |
| **技术服务、培训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计划、免费的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等）进行评议（4分）：**  技术服务、培训方案科学合理，能快速有效的协助采购人掌握产品特性的得4分；  技术服务、培训方案安排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2分；  技术服务、培训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等）进行评议（4分）：**  响应迅速，解决方案充分，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  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响应时间长，缺乏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  |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备品备件储备情况进行评议（3分）：**  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备品备件储备充足，能充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3分；  人员配备、备品备件储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人员配备、备品备件储备不够充分，存在缺陷的得1分。 |  |
| **政策性因素加分** | **政策性因素加分：（1分）**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 |  |
| 价格得分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具体文本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人）：岱山县公安局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现就实施，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变更补充文件

d.招标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e.投标文件 (含澄清内容)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 元

**四、交货期限**

交货期限：年月－年月。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方式：

2.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二笔进行支付，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40%，中标人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系统功能、产品性能、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和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省、市的标准、规范或文件规定。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和设备的安装运行出现问题的，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质保期满后，甲方有权选择售后服务商，无论结果如何，乙方也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后续衔接工作。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调整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调整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运营人员配置情况不满足乙方所承诺的人数时，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并补足配置人数。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X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资格响应部份：**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营业执照复印件；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投标函；**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及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2投标人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

2.3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4项目类似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2.5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6功能及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7按评分标准依序提供相关材料、方案；（格式自拟）

2.8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2.9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要求（若有）；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享受政策相关证明文件（符合以下三个子项中的任意一项要求即可）。

A.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B.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一、电子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时 间： 年 月 日**

**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人民币 元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超过最高限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单位**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元  （大写）元 | | | | | | |

注：项目费用包括材料价、加工制作价、损耗价、运至业主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制作、安装、加固、调试等配套工程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制造商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六、投 标 函**

致：（招标机构、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我方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机构、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是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身份证明，如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身份证复印件等）**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响应表**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中所有的“▲”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九、功能及技术参数偏离表**

**（应针对第二章采购需求逐项对应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品牌及型号** | **偏离情况（填：“正偏离”、“负偏离”、“无”、“正、负偏离都有”** |
|  | …… |  |  |  |  |
|  | 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拟参加本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项目经历 | 项目人员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